

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
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2

學年度「國軍二技軍官班」入學就讀，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。就學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除回原軍種(單位)任職，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，並按就學期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，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，此志願書 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，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